

1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九和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法国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执行的 第十编提出的提案

法国的提案以下列案文为基础:

- 澳大利亚提出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十二编第 135 至第 143 条。
- 法国提出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大纲草案,PCNICC/1999/DP.2 号文件,第 112 至第 125 条。

拟议规则的编号与预备委员会在此阶段采用的编号一致。

一般性问题

涉及以下方面:(a)本法院与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间的交流规则(传送请求的途径、请求的受件机关和传送的语文);(b)本法院负责履行与执行有关的职能的机关(法国提议由院长会议承担这一职能);(c)被判刑人在第十编的实施程序方面的权利。

法院与各国的交流

第 10.1 条规则

第八十七条以及第七条至第 XX 条规则¹ 的有关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与国家在执行刑罚方面所有联系。

¹ 第九编的实施规则。

这个解决办法似乎是最简单、最合理的方法,可用以处理有关同各国联系、联系途径和应适用的语文的一切问题。

负责实施第十编的机关

第 10.2 条规则

除审查改判的请求以外,²《规约》第十编赋予本法院的职能由院长会议行使。院长会议可授权其一名成员行使院长会议权力,但与执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有关的事项不在此例。

这一解决办法的理由是,最初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中,院长会议的职能很重,但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原先赋予院长会议的一些职能交由预审分庭执行,因此院长会议的职能已减轻很多。最重要的理由是,需要就所有囚犯的待遇实行统一司法措施,无论他们被羁押在何处,无论审判他们的是哪个分庭。这一点对于减刑特别重要。这是确保待遇平等的唯一办法,除非将这项任务交给作出判决的分庭,再确定一项上诉权利,而这样做负担会繁重得多。此外,等到按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复查时,该分庭可能已停止运作,因为对无期徒刑的复查在 25 年以后进行,而法官任期 9 年,不能连任。

被判刑人的权利

第 10.3 条规则

为了在根据《规约》第十编和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³ 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发表其意见,被判刑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由本人陈述其意见或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得到其本人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如果被判刑人没有律师,就应获告知他(她)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并在为了实现公正而必要的时候,由院长会议指定一名律师,如果被判刑人无力支付律师,则免费提供;律师有权在院长会议的所有听讯中代表被判刑人;
- (b) 如果在院长会议进行的诉讼程序或提交院长会议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所使用的语文,不是被判刑人所通晓和使用的语文,被判刑人有权免费获得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及陈述其意见所需要的翻译;
- (c)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其意见陈述,包括在保密情形下自由地同其律师联系。

² 见第 10.16 和 10.17 条规则。

³ 第十编的实施规则。

各条处理的问题

关于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则

第 10.4 条规则

(a) 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应通知书记官长,并说明任何附加于其接受的条件。院长会议如果认为该国提出的条件可以接受,则应决定是否将该国列入按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制定的名单。

院长会议在作出决定之前,可请该国提供一切补充资料。

(b) 非缔约国须承诺尊重第十编和第条至 XX 条规则⁴ 的各项规定,才可列入按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制定的名单。

(c) 书记官长应不断更新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

(d) 列入名单的国家可随时撤回依照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 2 项提出的条件。未经院长会议同意,列入名单的国家不得修改或增加条件。

(e) 列入名单的国家可随时通知书记官长,表示不希望继续列入按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制定的名单。对该国已接受的被判刑人而言,该国退出名单绝不影响本法院所判刑罚在其境内的执行。

第 10.5 条规则

(a) 在就定罪和判刑作出终审判决之前,不得移送被判刑人。

(b) 如果未服刑期不到六个月,不得予以移送,但院长会议所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 10.6 条规则

(此一规则参考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36 条。)

澳大利亚提议的(a)项是可以接受的,但应以“院长会议”取代“本法院”,并补充下列一句话:“为此目的,应将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提及的名单以及各国提出的任何条件通知被判刑人”。

澳大利亚提议的(b)项令人满意,但应以“院长会议”取代“本法院”,并以“在院长会议确定的期限”取代“(X)天”。此外,还应在句尾增加下列一语:“并在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

澳大利亚提议的(c)项是可以接受的,但应以“院长会议”取代“本法院”。此外,听讯应是非强制性的。因此,第一句的中间应改为:“……院长会议可举行听讯……”。

法国建议增列(d)项:

⁴ 第十编的实施规则。

“院长会议就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 5 项所述的情况作出裁定时可征求检察官的意见”。

第 10.7 条规则

院长会议将其决定通知指定国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和文件: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国籍和出生地;
- (b) 有罪终审判决书副本和判刑书副本;
- (c) 刑期、刑期起始日和未服刑期;
- (d) 关于被判刑人健康状况的一切有用资料,包括被判刑人接受的治疗,但需经本人同意。

此一规则参考关于移送被判刑人的各项公约,尤其是 1983 年 3 月 21 日欧洲委员会对非成员国开放的公约。本规约旨在使院长会议指定的国家能够在尽可能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但同时也保护病历的机密。本规约还规定应向负责执行刑罚的国家提供文件(有罪判决书和判刑书)作为羁押被判刑人的根据。

第 10.8 条规则

如果指定国不接受指定,院长会议可指定另一国家,或决定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执行刑罚。随后,院长会议应将负责执行刑罚的国家的国名通知检察官和被判刑人。

第 10.9 条规则

(参看澳大利亚提议的草案第 137 条。)

- (a) 在执行国同意后,应尽快把被判刑人移送该国。
- (b) 书记官长应与执行国和东道国当局联络,以确保适当执行移送。

上述(a)项规定,移送不在指定执行国后进行,而在指定国根据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 3 项表示同意接受被判刑人后进行。除此以外,上述其余条文与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37 条十分接近。

第 10.10 条规则

- (a)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程序法,批准通过其国境递解由本法院移送到按照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指定的国家的被判刑人,除非从该国过境将妨碍或延缓移送。
- (b) 过境请求应由书记官长转递,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说明被判刑人的体貌特征;
 - 简述案件的事实及这些事实的法律性质;
 - 附上有罪终审判决书和判刑书。
- (c) 被判刑人在移送期间应仍受羁押。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适用于过境国。

(d)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工具递解被判刑人,而且未计划在过境国境内降落,则无需申请批准。

(e) 如果在过境国境内发生计划外降落,该国可以要求本法院提出本规则(b)项规定的请求;本法院可用任何能够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请求书。过境国应羁押被递解的人,直至收到上述请求书并完成过境为止;但与本项有关的羁押,从计划外降落起计算,不能超过 96 小时,除非在这一时限内收到请求书。在押的被判刑人已获释放的事实,不妨碍在其后依照第九十二条或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逮捕该人。

(f) 本规则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按《规约》第十编和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⁵ 进行的一切过境程序。

第 10.11 条规则

(a) 在院长会议指定的国家境内执行刑罚的一般费用由该国承担。

(b) 其他费用,包括递解被判刑人的费用和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3 项和第 4 项所列费用由本法院承担。

执行刑罚的费用可能很高。从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中可作出下列推论:费用由院长会议指定的国家承担,但似乎最好是对此加以确切说明。

关于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则

第 10.12 条规则

(见澳大利亚草案第 138 条。)

(a) 院长会议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或根据被判刑人的请求依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事。

(b) 检察官也可以根据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 5 项所述情况,请求院长会议转移被判刑人。

(c) 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书面作出,并说明要求转移的理由。必要时应将请求书通知程序另一当事方,由其作出回应。

上述案文抄录澳大利亚的草案,但增加了一点:在若干情况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 5 项),检察官也可以请求转移被判刑人。

第 10.13 条规则

在作出决定以前,院长会议可以:

(a) 请执行国提出意见;

(b) 指派本法院一名法官或本法院一名工作人员,根据被判刑人的要求在其律师面前,在执行国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被判刑人的口头陈述;

⁵ 第十编的实施规则。

(c) 通过视像会议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

(d) 要求提供除其他外,关于被判刑人的报告或鉴定意见,必要时可以请执行国给予合作;

(e) 从任何可靠来源调取有关资料。

第 10.14 条规则

(a) 为了指定另一执行国,院长会议应依照第 10.6 条规则(a)项、(b)项和(d)项,第 10.7 条和第 10.8 条规则行事。

(b) 如果没有依照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指定任何国家,院长会议应指令将被判刑人移送至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

(c) 院长会议决定将被判刑人转移至另一国监狱时,应在通知原执行国后尽快完成转移。

(d) 书记官长应与有关国家当局联络,以确保适当执行转移。

(e) 本规则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的情况。

没有规定举行听讯,因为该人已经就其要求离开执行国的意愿提出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陈述,并就选定的另一国提交书面陈述。

第 10.15 条规则

院长会议驳回转移请求时,应尽快将其决定及依据的理由通知被判刑人和书记官长。

关于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则

应当确保本条的实际适用与关于改判一条的适用保持一致:最棘手的问题是将在一国服刑的被判刑人“再移送”本法院。改判程序分两个阶段进行,但澳大利亚和法国提议的第 8.11 条规则(PCNICC/1999/WGRPE/DP.32)规定在改判的头一阶段举行听讯。鉴于可能提出众多的申请,似乎应规定只在对改判申请作出最终裁断时将有关的人“再移送”本法院。

第 10.16 条规则

为进行第 8.12 条规则规定的听讯,⁶ 上诉分庭可以决定命令将被判刑人移送至本法院所在地,或通过视像会议听取其意见,或授权该人的律师代表该人出席听讯。

第 10.17 条规则

(a) 为进行第 8.12 条规则规定的听讯,⁷ 上诉分庭应及早命令将被判刑人移送至本法院所在地。

⁶ 见 PCNICC/1999/WGRPE/DP.32 号文件,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和法国就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所提交的提案。

⁷ 同上。

- (b) 应从速将本法院的裁断通知执行国。
- (c) 第 10.9 条规则(b)项的规定应予适用。

关于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则

第 10.18 条规则

- (a) 院长会议应根据书记官长的提案,在与检察官磋商后拟订:
 - 等候本法院判刑或审理上诉程序的人的羁押条例草案;
 - 被本法院判刑但留在东道国向本法院提供的监狱设施内的人的羁押条例草案;

上述草案应由本法院法官绝对多数通过。

- (b) 两项条例均应作出具体规定,使所有被本法院羁押的人可以行使权利,就其羁押条件向本法院一名法官⁸ 提出申诉。

第 10.19 条规则

为了监督徒刑执行情况,院长会议可以:

- (a) 指派本法院一名法官或本法院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在通知执行国后,在国家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与被判刑人会面并听取任何提出的意见;
- (b) 要求执行国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任何资料、报告或鉴定意见。

关于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则

这一条无需很多的规则,因为主要涉及的是国家间的关系。但法国认为,应规定执行国在将有关的人强行驱逐离境时通知本法院。本法院必须被告知该人的下落,特别是在有关判处罚金或赔偿被害人的裁判尚未全部执行的情况下。

第 10.20 条规则

为了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及本法院命令的赔偿措施,院长会议可以在被判刑人刑期届满之日 30 天以前,请执行国递送有关资料,说明该国是否准备批准该人留在其境内,或该国准备将该人移送前往的地点。

关于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适用特定规则保护被判刑人,以避免被执行中或第三国起诉,但也规定本法院可以同意这种起诉。提议的规则试图解决下列几点:

⁸ 视情况而定,这可以是院长会议(如果已经宣告该人的终审判决),也可以是审理案件的分庭,或该分庭指派的一名法官(如果尚未宣告该人的终审判决)。

- 为了使本法院得以作出裁定,有关国家必须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引渡的请求必须转递本法院;
- 还必须规定举行检察官和被判刑人在其律师协助下参加的听讯;由于有关的人被羁押于一国境内,本法院须负责作出该人参加的安排(视像会议);
- 最后,如果对在移送后实施的犯罪进行起诉,起码应规定将情况通知本法院。

第 10.21 条规则

(见澳大利亚草案第 139 条。)

(a) 为适用第一百零八条的目的,打算就被判刑人在被移送前所实施的任何行为进行追诉、审判或执行刑罚的执行国应将其意愿通知院长会议,并以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转递下列文件:

- 说明案件的事实及这些事实的法律性质的陈述;
 - 任何适用的法律条文,包括有关时效和适用刑罚的规定;
 - 判刑书、逮捕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或该国打算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令状的副本。
- (b) 如果另一国提出引渡请求,执行国应将整份请求书转递院长会议。
- (c) 院长会议可以随时要求执行国或请求引渡国提供任何文件或进一步资料。

第 10.22 条规则

(a) 根据第 10.21 条规则转递院长会议的资料或文件应分送检察官和被判刑人,两者均可提出书面意见。

(b) 院长会议可以自行决定或根据检察官或被判刑人的请求决定,在检察官及要求出席的有关国家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讯。被判刑人应通过视像会议参加听讯,除非院长会议决定指派一名本法院法官或本法院工作人员,或寻求执行国国家当局的协助,听取被判刑人的口头陈述。被判刑人提出要求时,其律师可以在场。

第 10.23 条规则

(a) 院长会议应尽快作出裁断,但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特别是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国际法承认的适当程序保障。作出的裁断应通知参与程序的各方。

(b) 如果根据第 10.21 条规则(a)或(b)项提出的请求涉及执行刑罚的问题,被判刑人必须在本法院所判刑罚全部执行完毕后,方可以在本法院指定执行本法院所判刑罚的国家就该另一刑罚开始服刑,或被引渡至第三国。

(c) 院长会议在批准引渡被判刑人至第三国接受起诉或审判前,必须先行取得其认为充分的保证,确保被判刑人在起诉结束或审判终结后将被移送至负责执行本法院所判刑罚的国家。第三国必须一直羁押被判刑人,直至将其移送负责执行本法院所判刑罚的国家为止。

第 10.24 条规则

第 10.21 条和第 10.23 条规则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

第 10.25 条规则

执行国应将有关被判刑人的任何重大情事,及该人因移送后发生的情事而被起诉的情况通知院长会议。

关于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则

在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申诉的权利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PCNICC/1999/WGRPE/INF/2)中,关于赔偿的第 4 小组的结论内载有关于《规约》第十编的建议,供插入《程序和证据规则》:

- 插入关于将法院命令送达主管当局的规定;
- 确保国内法规不妨碍赔偿令的执行。

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提到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内有关向书记官长传送本法院判决的提案。法国提议将其全部照搬(A/CONF.183/2/Add.1 号文件)。

第 10.26 条规则

(a) 本法院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判决,应由书记官长传送给被判刑人因其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或由于被判定刑资产或财产所在地点而显然与之存在直接关系的,或被害人与之存在这种关系的国家。

(b) 经本法院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发出要求,但未提出意见的第三方,不得对本法院命令的适用向国家当局提出异议。

(a)项照搬了筹备委员会文件的案文,其中指出:“下列规定已经筹备委员会审议并认为可以作为《规则》的条文”。(b)项是新加的。

第 10.27 条规则

为适用第七十五条的目的,国家当局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适用本法院关于被判刑人的刑事责任、赔偿、赔偿形式所依据的原则以及所确定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的范围的命令,而不得援引可能阻碍被害人的行动或影响其得到赔偿的权利的国内法或国际协定的规定。

本规则部分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一百零六条。

第 10.28 条规则

(a) 为执行根据第七十五条所作的裁判,检察官、被判刑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执行国当局或任何有关的第三方得向院长会议提出有关所涉财产、资产或金钱的处置或分配的问题。

(b) 院长会议应决定出售任何财产或资产,或将财产或资产或金钱直接分配给被害人或协助被害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c) 院长会议应根据一项程序作出决定,程序模式也将由其决定。

本规则根据了工作组 1998 年 7 月 11 日的报告(A/CONF.183/C.1/WGE/L.14/Add.1)关于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的脚注 2,其中说明:“工作组指出,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复杂问题,包括各类财产的处置问题等。这些问题应在规则中得到处理”。

下一条规则提出一项机制,以解决在执行没收和赔偿措施时必然会出现的问题。具体而言,不应由国家当局决定如何分配被没收的财产(应该将这种财产出售然后将收益转给本法院还是应该将这种财产直接转给协助被害人、孤儿的组织……)。法国提议由院长会议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在作出裁判时不可能全部预计到,而且也不属于国内程序法的适用范围。

第 10.29 条规则

为执行本法院根据第七十五条所作的裁判,在本法院尚未要求采取临时扣押措施的情况下,院长会议得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要求,或应检察官的要求,命令临时扣押任何财产、资产或金钱,并在必要时根据《规约》第九编要求任何国家提供合作。

看来在以下情况下需要用这条规则:分庭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命令赔偿裁判,但因在作出裁判时尚未确定任何财产的下落而未命令临时措施。目的是防止被判刑人在此阶段安排让其财产“失踪”。

第 10.30 条规则

应比照适用第 10.26 条至第 10.29 条规则,执行本法院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判。

第 10.31 条规则

在所有情况下,院长会议在决定分配或处置属于被判刑人的财产、资产或金钱时,应优先考虑执行向被害人提供赔偿的措施。

第 10.32 条规则

院长会议应确保向被判刑人作出与被害人行使得到赔偿的权利有关的程序所需的通知和其他措施。

这条规则特别涉及以下情况:国家当局根据其国内程序,必须将有关被判刑人财产,涉及没收措施或任何向被害人提供赔偿的措施的任何程序通知被判刑人。

第 10.33 条规则

(参看澳大利亚草案第 106 条。)

如果被判刑人不缴纳对其判处的罚金,则院长会议在第 10.28 条规则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命令出售属于被判刑人的任何财产或资产,以收回未缴纳的罚金。

第 10.29 条规则的规定应予适用。

这条规则相当于澳大利亚草案的第 106 条。该条列在与刑罚有关的一编内。有一条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则以特别是为被害人收回金钱,是极为有用的;但是,法国认为,这一问题涉及执行问题,而非判刑问题。因此,将这一条放在第十编更为合适。

关于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则

第一百十一条多处提到《程序和证据规则》。必须规定:

- 院长会议复查减刑问题的程序,特别是是否可能组织一次听讯,以及被判刑人将以何种方式参加这一程序;
- 减刑的理由;和
- 本法院其后进行复查的时间间隔。

第 10.34 条规则

(a)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目的,院长会议应进行一次听讯,除非院长会议根据一项叙明理由的特殊裁判另作决定;

(b) 在听讯之前,院长会议应要求被判刑人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院长会议还应要求以下当事方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 涉及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情况,要求检察官提出书面意见;
- 涉及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2 项第 10.36 条规则(c)项规定的情况,要求被害人提出书面意见;
- 涉及第 10.36 条规则(a)、(b)和(d)项规定的情况,要求执行国提出书面意见。

(c) 在所有情况下,院长会议应通过视像会议亲自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或指派本法院的一名法官在执行国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被判刑人的口头意见。

(d) 院长会议应尽快将其说明理由的裁判通知诉讼当事各方。

第 10.35 条规则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的目的,院长会议应每隔三年对减刑问题进行复查,除非它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作出裁判时决定缩短间隔期。院长会议在决定是否最终举行听讯时不应受第 10.34 条规则(a)项的约束。

第 10.36 条规则

在决定是否减刑时,除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规定的因素以外,院长会议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被判刑人在羁押期间的表现;

- (b) 被判刑人重返社会的可能性;
- (c) 被判刑人为被害人所作的任何行动;
- (d) 被判刑人的身心健康状况。

关于第一百一一条的规则

本条提出了复杂的法律问题,因为其中提到了目前的法律中所设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因此,《程序和证据规则》必须为此提供实际解决办法。事实上,不可能规定各国采用现行的引渡协定,因为引渡只涉及请求国国家当局提起的诉讼或判处的刑罚。

第 10.37 条规则

- (a) 执行国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官长,被判刑人已经越狱。院长会议然后可以按照《规约》第九编采取行动。
- (b) 然而,如果被判刑人所在国同意依照国际协定或本国法律将其移交给执行国,则执行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官长。应尽快将被判刑人移交执行国,并在必要时与书记官长协商,由书记官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必要时按第 10.10 条规则向有关国家提出过境要求。如果没有国家承担责任,则移交被判刑人的费用将由本法院承担。
- (c) 如果已根据《规约》第九编将被判刑人移交本法院,本法院应将其转交执行国。不过,院长会议得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原执行国的要求,按照第一百零三条和第 10.6 条至第 10.9 条规则,指定另一个国家,包括被判刑人逃往的国家。
- (d) 在所有情况下,被判刑人在越狱后被捕的国家境内被羁押的全部时间将从其未服刑期中扣除。

补充第九编内的第 9.15 条规则的规则(这项规则也可以列入第九编)

必须为本法院应听取被判刑人作为证人的证言的情况作出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涉及以下情况:本法院要求移送一国自行羁押的人,以便录取证言或获得其他协助。而在此审议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该国在其境内为本法院羁押被本法院判刑的人。因此需要一项具体规定。

第 10.38 条规则

- (a) 正在审理有关案件的本法院分庭得命令将本法院需要其证言或由其提供其协助的被判刑人临时移送本法院所在地。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 (b) 书记官长应与执行国当局联络,以确保适当进行移送。在移送的目的完成后,本法院应将被判刑人交回执行国。